

北京大成（常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律师事务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91 号星北发展大厦 B 座 11 楼 (213022)

Tel: 86 519-8501 0090 Fax: 86 519-8501 0087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大成（常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常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公司”）的委托，担任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14年1月27日出具《北京大成（常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要求，出具本《北京大成（常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将不再重复披露。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1.1 股东适格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股东名册》，公司现有 2 名股东，均为法人股东。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提供的法人股东最新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

经查验，公司的股权、持股情况及股东身份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汉得利国际	750	25%
2	声易通	2250	75%
合计		3,000	100%

公司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法人股东汉得利国际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19 日，公司编号：667713。证明书《公司资料（状况）证明》载明，汉得利国际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元；住所为香港湾仔谢斐道 414-424 号中离商业大厦 16 楼 C 室。

2、法人股东声易通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18 日，注册号：320407000024154。《营业执照》载明，声易通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常州新北区天安工业村 B 座 4 楼 1-6 轴；法定代表人为吴逸飞；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电声器件、电子元件、电子监控报警系统配件、通信设备配件、模具的制造；注塑加工；经营期限自 199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汉得利国际与声易通依法登记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被撤销、解散、宣告破产或其他依法应终止的情形，公司股东亦不属于职工工会、

事业单位、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或工作人员以及领导干部及其配偶、子女等不得担任股东的特殊情形，依法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

1.1.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回复：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等相关文件，公司股东声易通持有公司 22,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7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吴逸飞持有声易通 86%的股权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可以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郭玲持有声易通 1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的董事，且系吴逸飞的妻子，吴逸飞和郭玲夫妇二人通过声易通间接持有公司 72%的股权，可以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认定声易通为汉得利控股股东，吴逸飞先生、郭玲女士为汉得利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1.1.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

①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声易通，根据声易通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结果，公司控股股东声易通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吴逸飞、郭玲，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安机关出具的吴逸飞、郭玲《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进行了查询。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

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2 出资

1.2.1 出资验资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根据《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规定，说明股东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制作核查出资工作底稿及取得出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打款凭证）等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是否真实、缴足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①有限公司阶段

本所律师通过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的出资、减资、整体变更等过程进行了核查。

2002 年 6 月，汉得利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公司取得了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3923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类型为外资企业。

2002 年 8 月 8 日，常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华会证【2002】26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7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 189,967.90 美元，均为货币美元出资。

2004 年 11 月 15 日，汉得利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至 300 万美元。

2005 年 4 月 26 日，常州大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大诚外验【2005】第 01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275,735.58 美元，均为货币美元出资。

2005年9月，汉得利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汉得利国际将其持有的汉得利有限75%的股权转让给声易通。2006年4月，汉得利有限取得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3923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6年4月，常州大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大诚外验【2006】第0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4月27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声易通和汉得利国际缴纳的第三期出资2,534,296.52美元。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汉得利有限已全额缴纳注册资本300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充实。

②股份公司阶段

2012年10月，汉得利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汉得利有限以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净资产32,155,115.92元为基准，按1:0.9330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3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2,155,115.92元计入资本公积。2013年2月28日，汉得利股份取得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3923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3年8月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3】第700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股份公司股东出资全部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外国投资者缴付出资的期限应当在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和外资企业章程中载明。外国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但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15%，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90天内缴清。”和《公司章程》：第十条 出资限期为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3年内分期到位，其中首期出资期限为自领取营业执照三个月内缴清认缴出资额的15%”。截至2006年6月，汉得利有限股东首次和第二次缴纳的出资总计美元465,703.48元，占注册资本的5.82%。汉得利有限出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存在一定瑕疵，但历次股权变更均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

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且截至 2006 年 4 月，汉得利有限股东已全额缴纳了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未及时缴纳出资的情形，但截至 2006 年 4 月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全部出资 300 万美元，且于 2013 年经江苏省商务厅批准进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目前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对公司和债权人利益未造成损害，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并缴足。

1.2.2 出资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出资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资料、历次董事及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外资金管理部门的批复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履行了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外资金管理相关部门的批复，历次出资均依法进行了验资。公司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1.2.3 出资形式与比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并就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详见原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历次《审计报告》及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公司股东改制前的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改制为股份公司时，股东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 1: 0.9330 的比例这股后进行出资，不涉及到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合法、合规。

1.2.4 出资瑕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有无瑕疵。如有，请核查出资问题的形成原因、存在的瑕疵及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补正措施，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公司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2）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瑕疵补正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1）2002 年公司成立时为外商独资企业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

2002 年 6 月 12 日，汉得利有限依据 2012 年 5 月 2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批准证书》注册设立，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常总字第 003020 号）。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对外国投资者缴付出资的规定，外国投资者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 15%，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缴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外国投资者未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缴付第一期出资的，外资企业批准证书即自动失效；外资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和缴销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条：“出资限期为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3 年内分期到位，其中首期出资期限为自领取营业执照三个月内缴清认缴出资额的 15%。”

截至 2005 年 6 月 28 日，汉得利有限总计实缴美元 465,703.48 元，占注册资本的 5.82%，汉得利有限出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汉得利有限未在规定期限内缴付第一期的应缴出资，该等行为违反了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规定，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吊销汉得利有

限的营业执照。但是，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并未因此吊销汉得利有限的营业执照，并且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2005年7月14日作出了《关于汉利得利（常州）电子有限公司调减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常开委经[2005]220号），并于同年10月27日作出《关于汉得利（常州）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和董事会的批复》（常开委经[2005]316号）。根据这两个批复，汉得利有限依法从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06年4月20日，汉得利有限再次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39230号），批准证书载明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2006年4月，常州大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大诚外验【2006】第0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4月27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声易通和汉得利国际缴纳的第三期出资2,534,296.52美元。该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汉得利有限已全额缴纳注册资本300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2006年5月17日，汉得利有限依据前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39230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常总字第003020号）。

虽然有限公司设立阶段存在出资瑕疵，但其通过调减注册资本、变更企业性质等合法程序再次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39230号）并据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汉得利有限的股东全面履行了出资义务，汉得利有限的注册资本已缴足，公司采取的措施足以弥补出资瑕疵，且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公司和债权人的利益未受到损害，公司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2）经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所涉及的工商档案、汇款凭证、《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结合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不存在现实及潜在的法律纠纷，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回复：

（1）公司是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设立，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

2012年10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2）第7190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2012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32,155,115.92元，折股为股份公司股份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未折股净资产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3年8月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3）第700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合法、合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2）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3）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涉及自然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自然人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无需代缴代扣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

1.3.2 变更程序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前述事项作核查，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及其前身汉得利有限自设立以来进行过一次减资，减资事项经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并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同意，经常州大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大诚外验【2005】第016号《验资报告》，且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及其前身汉得利有限自设立以来进行过一次增资，汉得利有限改制前的注册资本为300万美元，汉得利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32,155,155.92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公司增资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经江苏省商务厅批准，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3）第7006号《验资报告》，且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的减资、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1.4 股权变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有无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有代持的，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解除方式是否真实有效，有无潜在纠纷；（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相关的公司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决议、协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不存在代持和权利限制的承诺函、公司出具的关于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1）公司有过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9月26日，汉得利有限通过执行董事决议；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同年10月27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常开委经【2005】316号《关于汉得利（常州）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和董事会的批复》，同意汉得利国际将其在汉得利有限认缴225万美元出资（75%的股权）的权

利转让给声易通，转让后，汉得利有限企业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6年4月20日，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39230号），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300万美元，投资总额为600万美元，声易通出资225万美元，汉得利国际出资75万美元。

2006年4月27日，经常州大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大诚外验【2006】第0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4月27日止，声易通已足额缴纳225万美元。

根据股东出具的《承诺函》，股权转让真实、合法，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2)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其所持股权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3) 股权清晰，是指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是指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股票转让须符合限售的规定。

经公司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

- ①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②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③ 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公司股权明晰，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5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工商、税务、外汇、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件。

（1）经核查，2012 年 11 月 3 日，公司出口一批价值为 82,156.98 美元的“机动车辆用喇叭、蜂鸣器”，但因公司相关人员理解失误在向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申报出口时以“机动车辆用其他音响信号装置”名义申报；此外，公司出口一批价值为 95,616.8 美元的“防盗、防火及类似装置用零件”，亦因公司相关人员理解失误在向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申报出口时以“已装配的压电晶体”名义申报。2013 年 1 月 9 日，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出具沪外关缉违字【2013】10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28,000 元。

2014 年 12 月 8 日，常州海关出具《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海关编码：3204935112）曾于 2013 年 1 月 9 日因申报不实被沪海关罚款 2.8 万元。此外，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事情。

根据公司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起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相对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及公司针对发生的行政处罚制定的《货物报关规范》，明确报关员办理出口货物报关时需严格按照实际出口货物型号申报，并要求与委托报关单位进行核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针对曾发生的行政处罚作出了整改措施，以上整改措施能有效地防止公司及其子公司再发生上述行政违法违规行为，整改措施具体、有效。

1.6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1.6.1 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并对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安机关出具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声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2 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回复：

本所律师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和问卷调查，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取得了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的通知、议案、决议及记录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了相关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的情形。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上述人员的劳动合同、简历，取得了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并通过互联网等公开渠道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业务

2.1 资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和有关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其前身汉得利有限）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生产及销售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和认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外商投资企业财政

登记证》、《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ISO 9001:2008《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TS 16949: 2009《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依该等资质、许可和认证依法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不存在法律障碍；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所拥有的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经营片式宽带网络语音处理器、语音控制模块及线路和各式新型片式语音元器件。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子公司波速传感器的经营范围是：传感器及传感器核心部件、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电子元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倍速科技的经营范围是：工业报警系统设备、嵌入式工控模块、电源设备、GPS/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及部件、通信用模块、车用报警系统设备、车用传感器模块、车门电子控制器件、电子防盗器、车用控制系统及蓝牙模块、变速箱控制器、新能源汽车电子控制器件、车用配套报警器、工业用安防报警器、民用安防报警器的研发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深圳汉得利的经营范围是：电子元件、电声器件、通信设备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子公司圣安利的经营范围是：电子产品销售。

子公司韩国汉得利的经营范围是：通信机器及配件的开发和制造。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营业收入与其经营范围相一致，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公司规章制度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意识，通过一系列完整的风险控制制度防范公司风险。在管理制度上，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往来款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办法》等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在公司治理上，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对公司治理的各方面进行了严格的限定和规范；在安全生产方面，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隐患排查制度》、《消防应急预案》、《用电安全管理制度》、《生产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的执行；在知识产权上，公司制定了《专利管理办法》对专利进行保护。

2014年10月23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出具《证明》：经查，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6月12日设立，自2011年1月1日至今在工商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未发现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2014年11月28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常州倍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2013年12月成立以来，在工商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中，未发现行政处罚记录。

2014年11月3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出具《证明》：经查，自成立起，常州波速传感器有限公司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未发现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所拥有的资质、许可、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限内，公司只需要继续符合认证要求即可办理相关认证的资质重授，证书无法续期的障碍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所拥有的资质、许可、认证证书续期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2.2 技术研发

2.2.1 技术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作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否真实、合法；（2）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是否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有无潜在纠纷。

回复：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生产经验，逐步形成了微型扬声器悬挂技术、骨传导技术、触觉反馈技术、多物理场仿真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目前所有发明专利，均为公司研发部在多年工作中研发所得。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研发部就立足于扬声器、蜂鸣器及受话器等产品及其相关技术的研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拥有 11 项发明专利、50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子公司倍速科技取得 6 项专利，汉得利另有 5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其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

（2）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技术和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真实、合法，并正常运用于公司的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不存在因其产品所使用技术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引发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专利证书和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结合实地调查和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有关知识产权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汉得利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汉得利产品所使用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2.2.2 研发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研发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2）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3）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

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违反与原用人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4）若为高新技术企业，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回复：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公司研发情况如下：

① 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研发部，研发部根据公司发展的需求和年度研发计划以及市场的回馈情况及信息，负责业务设计开发的相关工作，为公司发展及管理提供高效的解决方案，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支撑作用。

研发部分为研发室、中试室和试样室。研发部门根据需求提出解决方案并加以落实；试样室、中试室人员负责制定研发工作计划，对新工艺进行技术上的完善；研发室负责产品设计研发过程中的设计评审、技术验证、技术确认和质量控制。

② 研发人员构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含正式员工79人，占公司总人数的10.84%。其中硕士学历2人，本科学历38人，大专及以上学历39人。

③ 研发项目与成果情况：

公司按照研发阶段的不同分为前瞻性项目研究和先进性项目研究。其中前瞻性项目研究指基于理论的研究，先进性项目研究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直接支持，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前瞻项目研究	先进性项目研究
1	应用于通讯、医疗及汽车领域的一种陶瓷注射成型技术研究	可弯曲的柔性扬声器(PVDF扬声器)的研发（折叠式柔性超薄石墨烯扬声器）
2	压电陶瓷 MEMS 麦克风技术研究	智能主动泊车系统研究
3	一种由汽车转向通讯领域的压力传感器技术研究	X-Pattern 多层压电陶瓷扬声器设计研究
4	一种应用于通讯、医疗领域的陶瓷天线研究项目	空气悬挂多层陶瓷扬声器方案研究

5	压电触觉反馈模组（覆盖高仿真机器人全身的触觉传感器）	多层陶瓷扬声器导电布或导电浆料复合CONE 设计研究
6	一种应用于电子产品的虚拟后声腔技术研究	压电陶瓷骨传导语音受话器研究
7	一种应用于智能手机的印刷半导体受话器/ FPCB Receiver 技术研究	叠成条状压电陶瓷受话器研究
8	一种应用于智能手机的多层压电陶瓷震动马达技术研究	小尺寸骨传导耳机研究
9	高频传感器驱动及系统研究	压电悬挂式扬声器研究
10	一种利用生物膜制造扬声器音膜研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拥有 11 项发明专利、50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子公司倍速拥有 6 项专利，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有 5 项。

④ 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重视研发方面的投入，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并形成了以自主知识产权为主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报告期研发费用投入情况见下表：

期间	研发费用（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 1-9 月	441.55	5.08%
2013 年度	520.81	5.24%
2012 年度	483.92	4.63%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方面的投入，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呈现年均 8% 增长。

（2）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目前形成了以技术总监郭敏、副总经理李红元和副总经理徐金国为核心的技术、研发团队，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了良好的支持工作，已经成为公司凝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资源之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结合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独立拥有与公司经营相关的研发成果和知识产权，不存在与他方共有知识产权的情形。

（3）经核查，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技术均为其研发人员在本职工作中利用公司资金及设备等单位物质技术研发所得，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就职单位无竞业禁止约定。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承诺》：本人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约定和法律规定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本人因为存在竞业禁止或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可能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将承担以上的全部法律后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就职单位无竞业禁止约定。

（4）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三年获得自主专利 6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符合要求。

②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一、电子信息技术—（六）新型电子元器件 4、中高档机电组件技术-高保真、高灵敏度、低功耗电声器件。

③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科技人员占 30.26%，研发人员占 10.84%，符合要求。

④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3%、5.24%、5.08%。

⑤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3 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71.36%。

2011 年 9 月 9 日，汉得利有限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200035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执行企业所得税为 15%。公司目前已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 2014 年 9 月 2 日根据《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4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4】15 号），股份公司已通过公示期，于 2014 年 9 月 2 日领取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2.3 业务、资产、人员

2.3.1 业务描述

请公司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发表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和《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主要业务合同等文件，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片式宽带网络语音处理器、语音控制模块及线路和各式新型片式语音元器件。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所属行业为《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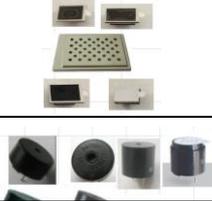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见下表：

公司的主要产品依据应用领域可分为声学扬声器、蜂鸣器、受话器、报警器及传感器等。公司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①声学扬声器系列产品

序号	产品类型与规格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
1	汽车讯号器 Φ 20~40 (0.25~1W/70~96dB/300~800Hz)		车载电子设备
	微形扬声器 Φ 18 以下 (0.5W/84~94dB/400~900Hz)		消费类电子
	动圈式扬声器 (0.5~1.5W/90~105dB/400~600Hz)		消费类电子
	触觉反馈驱动器 (0.5~1.0W/75~85dB/300~500Hz)		消费类电子

②蜂鸣器系列产品

序号	产品类型与规格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
2	压电陶瓷扬声器 (700~1000Hz/90~100dB/7V)		消费类电子
	压电蜂鸣器 (10~20nF/2~10mA/70~105dB/2500~)		消费类电子

	4500Hz)		
	电磁蜂鸣器 (10~35Ω /40~120mA/75~100dB/200 0~4000Hz)		消费类电子

③受话器系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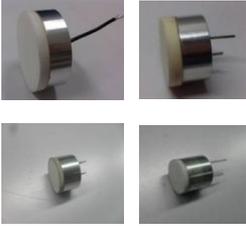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类型与规格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
3	受话器 (0.5W/85~95dB/400~900Hz)		消费类电子

④报警器系列产品

序号	产品类型与规格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
4	超声波驱鼠器 (3-14VDC , 300± 25%VDC/≤20mA/ 20~25kHz)		车载电子设备
	闪光灯 (24VDC, 10-110VDC, 110-230VAC, ≤ 100mA, 50-80C/M)		安防类
	压电报警器 (12/24VDC, ≤300mA, 97dB, 100 dB, 110 dB)		车载电子设备
	扬声器报警器 (12/24/56/80VDC, ≤ 300 mA, 97 dB, 102 dB, 107 dB)		车载电子设备
	安全防护报警器 (12/24V, 28tone, 100 dB)		安防类

⑤传感器及其部件系列产品

序号	产品类型与规格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
5	封闭式传感器 (40K Hz ~58K Hz)		车载电子设备
	开放式传感器 (∅10~∅16mm/40K Hz)		车载电子设备

	高频传感器（ $\varnothing 11 \sim \varnothing 40 \text{mm} / 100 \text{K Hz} \sim 400 \text{K Hz}$ ）		工业控制类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业务描述准确。

2.3.3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相关资产权属情况已在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中做了详细披露。

本所律师对公司资产权属的披露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核查，与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对历次验资报告、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商标证书、专利证书、审计报告等文件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3.4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回复：

（1）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汉得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公司依法承继汉得利有限的所有资产和债权债务。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的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及公司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知识产权均由公司自主研发，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3）公司目前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发生因第三方对公司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提出权利要求、或与第三方发生重大知识产权纠纷、或严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而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2.3.5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回复：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截至该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职员工 747 人，全部签署劳动合同。公司员工任职构成、学历情况情况如下：

员工任职情况：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60	21.42%
生产人员	482	64.52%
销售人员	19	2.54%
研发人员	79	10.58%
财务人员	7	0.94%
合计	747	100.00%

员工学历情况：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	2	0.27%
本科	54	7.23%
大专	170	22.76%
大专以下	521	69.74%
合计	747	100.00%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对公司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匹配性的分析以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员工符合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任职分布结构合理，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互补。

（2）结合公司发展状况和本所律师现场走访核查，公司拥有自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办公所用。经核查公司固定资产表，公司的主要资产还包括生产设备、库存产品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人员相匹配、相互关联。

2.4 规范运营

2.4.1 环保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2）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3）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并请予以特别说明。

回复：

（1）经核查，根据公司的产品和所在区域，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需要遵守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环境保护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

公司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为：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四类标准；

3)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质量标准》GB3096-93 3类标准。

公司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 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临黄河西路一侧执行4类区标准。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声学扬声器、蜂鸣器、受话器、报警器及传感器等，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不涉及污染环节，无工业废水及废气。主要污染物是来自于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等。公司主要产品制造工艺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理措施具体如下：

项目		产污节点	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丙酮、乙醇、乙酸乙酯	打胶、焊接	废气浓度极小，采取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噪音	打胶机、绕线机、编带机的设备噪声	吸声、隔声、消声、防震措施
固体废物	次品	生产次品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环保设施有效运行，各种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2) 2005年12月15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出具常新环2005(0218)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年产扬声器800万件、信号指示器600万件、电磁式蜂鸣器500万件建设项目。

2013年6月4日，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同意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声响器800万件、信号指示器600万件、电磁式蜂鸣器500万件项目的竣工通过环保验收。

2012年11月6日，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常新环管2012（27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在新北区新桥工业集中区天山东、黄河路南扩建年产3500万件物联网感知层压电陶瓷晶体超声波系列传感器项目。

针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公司投入大量资金构建和完善环保设施，不断优化生产工艺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经处理后公司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要求。根据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以来，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特此证明”。

经我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

（3）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暂定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3个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明确重污染行业的申请上市的企业以及上市公司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于重污染行业的，都必须进行环境保护核查。根据该文件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4年10月，国家环保总局发布《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49号），决定自该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受理及开展上市环保核查，已印发的关于上市环保文件予以废止，其他文件中关于上市环保核查的要求不再执行。

公司不属于国家环保总局确定的重污染行业，同时公司非常重视环境保护，通过技术研发、生产工艺改造等方面提高公司环保水平，公司废弃、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环保局出具的守法证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遵守中国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至今未发现有环保违法行为，未被环保部门处罚。

经本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2.4.2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1）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该文件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

（2）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特种设备管理制度》、《隐患排查制度》、《消防应急预案》、《用电安全管理制度》、《生产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的执行。

公司制定了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工序、工种、主要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明确了公司主要负责人为安全负责人。公司每年会指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并下发到各事业部，作为年度的安全生产考核指标。公司每月会进行安全检查，对存在有安全隐患的地方，通报安全隐患，并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责任部门及时整改。

安全设施方面，公司安装有消火栓给水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及消防器材、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防排烟设施，这些系统和设施通过了常州太安消防检测有限公司的检测，检测方出具了检测报告。对于消防器材，公司根据使用年限做定期检查，过期灭火器会进行重新灌装和标识。

公司从成立至今，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也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公司设立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和管理。公司安全生产总体形势良好，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过我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2.4.3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回复：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通过 ISO 等有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采取的主要质量标准为《声系统设备 第 5 部分：扬声器主要性能测试方式》、《声系统设备 第 13 部分：扬声器听音试验》、《汽车用蜂鸣器》、《声响器和蜂鸣器通用技术条件》、《扬声器可靠性要求及试验方法》、《压电陶瓷蜂鸣片总规范》、《报警器产品技术标准》、《汽车仪表板用讯号提示器》、《新能源汽车运行智能警示装置》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质量标准包括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其中《汽车仪表板用讯号提示器》和《新能源汽车运行智能警示装置》作为企业质量标准，已依法在常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区分局进行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主要质量标准均在有效备案期限内，公司执行该等企业标准不存在法律障碍。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出具《说明》：“本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出厂，从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014年10月23日，常州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分局出具《证明》：2011年至今，公司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我局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主办券商、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工商档案、企业信用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业务合同进行核查，结合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并已全面披露。

公司关联方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做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受让关联方持有的股权投资和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

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系公司为了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和开拓海外市场所致。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公司系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的独立性，建立合理有效的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历次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定价是在参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综合多种因素协商确定的，价格公允；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厂房的租金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公司受让关联方持有的股权投资系按照被收购方注册资本的比例确定，价格公允。公司向关联方博士达购买固定资产系按照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确定，价格公允。

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周期长，资金、人员规模小等现阶段的发展规律，有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生存。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充分利用关联方的海外销售渠道资源，通过关联方抢占海外市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必要且具有持续性。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可以从非关联方处采购商品或劳务，关联交易不是必须的，但公司按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采购，价格公允，鉴于双方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和公允的采购价格，公司未来仍有可能继续向关联方采购，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

为充分高效地利用闲置资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部分房屋和厂房，租金按市场价格确定，该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

关联方担保系公司为符合银行关于贷款担保的要求，关联方与银行签订担保合同，为公司取得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以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

公司受让关联方持有的股权投资和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系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

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独立性，完善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该关联交易必要但不具有持续性。

(2)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66.22%、66.38%和 57.82%，第一大客户占比为 27.1%至 34.6%；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62%、26.07%和 27.24%，第一大供应商占比为 10.11%至 11.61%。公司对单一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目前公司通过关联方开拓海外市场的销售策略充分考虑了时间成本、人力成本、地域文化等因素，假如未来公司终止与关联方的合作，短期内会对公司的海外销售带来一定的影响，但鉴于公司拥有的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和业内领先的产品和技术，长期来看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完善公司治理，公司积极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先后通过了《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	决策程序
1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3 年度股东大会
3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和厂房	总经理
4	关联方担保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3 年度股东大会
5	受让深圳汉得利股权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3 年度股东大会
6	受让圣安利、韩国汉得利及美国汉得利股权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	总经理

公司对于短时期内无法减少或消除的关联交易，未来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与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降低对关联方依赖风险，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履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在其《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与管理、批准、信息披露进行了规定。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各项关联收购议案、关联担保议案、以及同意并确认 2013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切实履行。

8. 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合理性发表意见。

回复：

(1)除持有汉得利75%的股份外,控股股东声易通另分别持有奇点科技80%的股权,持有博士达51%的股权,持有安一智能80%的股权。除持有声易通86%的股权外,实际控制人吴逸飞持有博士达国际100%的股权,郭玲未控制其他企业。

上述公司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常州市声易通电子有限公司	未开展经营活动
2	常州奇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D 打印
3	常州博士达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电声音响器件及系统
4	常州安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人自动化
5	博士达国际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声易通、奇点科技和安一智能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博士达和博士达国际虽然经营范围与公司有部分重叠,但截至目前,该两家企业均已停止生产活动,目前正在办理注销的过程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拥有权益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拥有权益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如股份公司进一步开拓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拥有权益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拥有权益的公司将以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a. 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

的产品和业务；b.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股份公司经营；c. 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d. 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实际有效的措施取消同业竞争，目前已不存在控制或对外投资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企业，为保证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上述承诺，且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治理机制、信息披露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上述规范措施合理、有效。

9. 资源（资金）占用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2）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回复：

报告期内，除博士达、安一智能和奇点科技因其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占用公司资金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截至2014年9月30日，关联方博士达、安一智能和奇点科技占用公司资金分别为750,000元、436,360.45元和6,771元。2014年12月，上述三家关联企业分别全额偿还了资金占用款。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2015年1月10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上述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

（1）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以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中，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均作出专门规定。在《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制度》中，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界定和防范措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及监管程序等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并切实执行。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博士达、安一智能和奇点科技因经营周转需要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占用金额较小，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2014年9月30日，公司应收上述三家关联方资金占用款共计1,193,131.45元。截至2014年12月，上述三家企业已全额偿还了资金占用款。

10.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1）经核查公司组织结构文件及制度，访谈公司管理层和销售、采购、生产等部门负责人，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以及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

①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声学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的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业务独立。

②资产独立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时，汉得利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所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以及资产、

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③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在公司领薪，并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④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领取了苏税常字 320400738263114 号税务登记证。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况。

⑤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公司及下属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2) 经查阅了审计报告和公司的采购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66.22%、66.38%和 57.82%，第一大客户占比为 27.1%至 34.6%；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62%、26.07%和 27.24%，第一大供应商占比为 10.11%至 11.61%。公司对单一客户和供应商均不存在重大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外无重大依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没有重大影响。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1.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他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回复：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所属行业：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行业代码：C3971）（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建设项目的相关批复文件，以及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片式宽带网络语音处理器、语音控制模块及线路和各式新型片式语音元器件，符合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本）》第二十一条第 15 项：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分子固体电容器、超级电容器、无源集成元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

（3）本所律师认为，虽然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及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但公司主要产品仍可能面临由于产业政策变化引发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变动。如：政府对行业的扶持政策取消，将增加企业的运营成本，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国家出台政策限制外商投资该产业，公司将面临产品停产或转型，寻求符合产业政策的产业和产品，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生产与销售，短期内将影响企业盈利能力。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及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但不排除未来存在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公司应加强对行业政策的研究，随时把握政策的变动，提前做好应变准备，减少对公司的影响。

2.特殊问题

2.1 请补充披露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出资、转让、减资等过程中，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层级是否符合外资管理规定，是否需要江苏省商务厅的批复程序。并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设立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利用外资工作实行单独列户管理的通知》（苏政发【1997】44号）：“第一条 授权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对符合国家和本省指导外商投资方向，其建设和生产经营条件不需要国家、本省及省辖市综合平衡，投资总额在3000万美元以下的生产性中外合资、合作及外商独资项目自行审批。第二条 委托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在审批权限内代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及外商独资企业批准证书。”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减资、股权转让均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相关批复，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利用外资工作实行单独列户管理的通知》（苏政发【1997】44号）的规定，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层级符合规定。

根据《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第九条 发起人达成设立公司协议后，可共同委托一发起人办理设立公司的申请手续。具体程序是：（一）申请人向其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政府主管部门（以下称主管部门）提交设立公司的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的，申请人还须提交招股说明书。（二）上述文件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由主管部门转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对外经贸部门。上述文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对外经贸部门核准后，发起人正式签定设立公司的协议、章程。（三）发起人签定

设立公司的协议、章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外经贸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在 45 日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批复，符合《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出资、转让、减资等过程中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层级符合规定，公司设立合法合规。

2.2 根据行业的监管政策，公司是否履行了环评程序、排污许可证、质量检验程序并是否合法规范经营。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环评程序，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及环保局出具的守法证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遵守中国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至今未发现环保违法行为，未被环保部门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通过 ISO 等有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严格按照各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进行生产与检测，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企业及国家标准，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履行了环评程序、排污许可证、质量检验程序等，公司经营合法、规范。

2.3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所存在的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

违法违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2年11月3日，汉得利有限出口一批价值为82156.98美元的“机动车辆用喇叭、蜂鸣器”，但汉得利有限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申报出口时以“机动车辆用其他音响信号装置”名义申报；此外汉得利有限出口一批价值为95616.8美元的“防盗、防火及类似装置用零件”，汉得利有限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申报出口时以“已装配的压电晶体”名义申报。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认为汉得利有限的上述不实申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于2013年1月9日出具沪外关缉违字【2013】1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汉得利有限处以罚款人民币28,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对汉得利董事、财务负责人朱飞得访谈，之所以本次出口货物以“机动车辆用其他音响信号装置”而非以“机动车辆用喇叭、蜂鸣器”，以“已装配的压电晶体”而非以“防盗、防火及类似装置用零件”，系因受托报关单位上海济海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报关人员对相关手册专业名词的理解有误所致。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内容，汉得利有限本次出口委托的报关单位为上海济海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出口报关手续确系上海济海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为汉得利有限办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起海关行政处罚行为，系因受托报关单位上海济海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经办人员对相关手册专业名词的理解失误所致，汉得利主观上并无违法的故意。从处罚的性质及金额上分析，本起行政处罚不属于《挂牌条件指引》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所致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处罚有三种程序，简易程序适用于能够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轻微行政违法行为；一般程序适用于除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和使用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之外的行政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听证程序适用于“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重大行政

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适用于听证程序的较大数额指对公民处 1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 万元以上罚款，本期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 28,000 元，金额相对较小，不属于可以申请听证的行政处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的影响亦较小。从违法行为性质上分析，本起行政违法行为违反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的规定，是一种违反海关监管秩序的行为，有别于违反《海关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行为与走私行为相逼，社会危险程序相对较小，且汉得利在处罚文书下达后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也未再发生海关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起行政处罚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致的行政处罚。

2.4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并对上述收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①收购深圳汉得利

本所律师核查了深圳汉得利工商档案、各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深圳汉得利出具的《承诺》，深圳汉得利依法设立，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深圳汉得利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资产负债表》，报告期内，深圳汉得利的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负债总额	7,887,612.48	7,549,259.99	7,259,044.03
应付汉得利	4,739,839.47	4,509,528.27	3,887,371.47

报告期内，深圳汉得利的大部分负债为应付汉得利的货款，对外不存在大额负债。

深圳汉得利原股东声易通、缪春波出具《承诺》，深圳汉得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

纷，如发生纠纷，由原股东承担责任。

汉得利收购深圳汉得利履行了如下程序：2014年5月31日，汉得利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汉得利收购声易通所持深圳汉得利55%的股权共计27.5万元出资额。2014年9月22日，公司与声易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声易通将其持有的深圳汉得利55%的股权以27.5万元转让给汉得利。2014年10月22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深圳汉得利此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购深圳汉得利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变更手续，经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收购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圳汉得利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合法合规。

②收购圣安利

本所律师核查了当地律师出具的《证明书》，圣安利于2000年1月17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701240，注册办事处地址是香港湾仔谢斐道414-424号中望商业大厦16楼C室，现任董事吴逸飞、郭玲，公司现况为仍列于香港公司注册处的公司登记册。圣安利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登记证号码为30975150-000-01-14-5。

圣安利原股东吴逸飞、郭玲出具《承诺》，圣安利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圣安利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资产负债表》，报告期内，圣安利的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负债总额	20,667,138.87	19,703,950.69	6,127,421.55
应付关联方合计	20,371,990.87	19,695,302.16	6,116,231.79
其中应付汉得利	15,405,201.15	11,029,008.79	-
应付吴逸飞	2,927,716.64	4,773,975.38	3,058,115.89
应付郭玲	2,039,073.08	3,892,317.98	3,058,115.89

报告期内，圣安利的大部分负债为应付汉得利的货款及实际控制人吴逸飞和郭玲的暂借款，对外不存在大额负债。

圣安利原股东吴逸飞、郭玲出具《承诺》，圣安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如发生纠纷，由原股东承担责任。

汉得利收购圣安利履行了如下程序：2014年8月20日，汉得利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汉得利收购吴逸飞、郭玲持有的圣安利100%股权共计10000港元的出资额。2014年9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200201400567号），批准汉得利可在领取本证书2年内投资圣安利100%股权。2014年9月30日，公司与吴逸飞、郭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逸飞、郭玲分别将其持有的圣安利100%的股权以10000港元转让给汉得利，圣安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购圣安利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变更手续，经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收购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圣安利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合法合规。

③收购韩国汉得利

本所律师核查了当地律师出具的《证明书》，韩国汉得利于2013年4月8日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公司营业执照号码138-81-83246，公司地址是京畿道安养市东安区市民大路161，1715号（飞山洞安养贸易中心），法定代表人朴汉基，公司现况为依法注册。

韩国汉得利原股东吴逸飞出具《承诺》，韩国汉得利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韩国汉得利2013年、2014年1-9月《资产负债表》，报告期内，韩国汉得利的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负债总额	904,607.90	42,885.08	-
应付圣安利	590,754.07	-	-

报告期内，韩国汉得利的大部分负债为应付圣安利的往来款，对外不存在大额负债。

韩国汉得利原股东吴逸飞出具《承诺》，韩国汉得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如发生纠纷，由原股东承担责任。

圣安利收购韩国汉得利履行了如下程序：2014年8月20日，汉得利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圣安利收购吴逸飞所持韩国汉得利99%的股权共计163350000韩元出资额。2014年9月30日，圣安利与吴逸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逸飞将其持有的韩国汉得利99%的股权以15万美元转让给汉得利，韩国汉得利为此次变更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购韩国汉得利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变更手续，经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收购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韩国汉得利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合法合规。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核查，除上述问题外，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常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北京大成（常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戴旭初

经办律师：王汉齐

经办律师：黄志敏

经办律师：陈丹

2015年4月10日